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证券代码:001260 公告编号:2025-002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上午11:00在公司红旗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证券代码:001260 公告编号:2025-003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上午11:30在公司红旗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三、备查文件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证券代码:001260 编号:2025-001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7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4.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026.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623.2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403.02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2月1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会验[2023]100Z0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
1	烟台坤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	44,369.00	20,335.74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370611-36-03-007060
2	年产675万m2高档针刺材料和15,000吨BCF纱线建设项目	21,000.00	6,212.70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2-370672-04-01-641957
3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6,965.00	4,121.09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1-370672-04-01-811976
4	补充流动资金	4,733.49	4,733.49	–
合计		77,067.49	35,403.02	–

2024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24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合计4,121.09万元,占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11.64%。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金额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4,121.09[注]	偿还银行贷款	4,121.09[注]

注: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利息的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变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
1	烟台坤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	44,369.00	20,335.74	20,335.74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370611-36-03-007060
2	年产675万m2高档针刺材料和15,000吨BCF纱线建设项目	21,000.00	6,212.70	6,212.70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2-370672-04-01-641957
3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6,965.00	4,121.09	–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1-370672-04-01-811976
4	补充流动资金	4,733.49	4,733.49	4,733.49	–
5	偿还银行贷款	–	–	4,121.09	–
合计		77,067.49	35,403.02	35,403.02	–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进展。因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为严格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本次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保本型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谈判沟通合同或协议等;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本次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保本型产品。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以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投资,且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增加了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公告编号:2025-003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减少至触及5%的整数倍,合计持股比例由60.70%变动至60.00%;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控股股东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公司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控股")计划在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2025年1月23日,公司收到章源控股《告知函》,获悉章源控股于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365,400股。减持完成后,章源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60.70%减少至60.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源控股本次减持与既定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计划范围内,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章源控股	持有股份	728,616,456	60.65%	720,251,056	59.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8,616,456	60.65%	720,251,056	59.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黄世春	持有股份	599,625	0.05%	599,625	0.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906	0.01%	149,906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9,719	0.04%	449,719	0.04%
合计持有股份		729,216,081	60.70%	720,850,681	6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8,766,362	60.66%	720,400,962	59.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9,719	0.04%	449,719	0.04%

二、本次变动前后,章源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章源控股已编制《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25年1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5-004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章源钨业

股票代码:00237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名称: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工业园区章源工业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名称:黄世春

住所、通讯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5年1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章源钨业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章源钨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章源钨业、公司、本公司	指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源控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指	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指	黄世春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章源控股、黄世春
本报告	指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名称: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工业园区章源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黄泽兰

注册资本:301,708,136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5664792696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测绘服务,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木材采运,动物饲养,水产养殖,渔业捕捞,水产苗种生产,食品生产,餐饮服务,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谷物种植,水果种植,蔬菜种植,薯类种植,茶叶种植,豆类种植,园艺产品种植,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人工造林,木材加工,林产品采集,森林改培,森林经营和管护,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休闲观光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2007年9月13日

营业期限:2007年9月13日至2027年9月13日

通讯方式:0797-3815926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的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黄世春	男	中国	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	无	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章源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黄泽兰先生与黄世春先生为父子关系。黄世春先生与章源控股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章源控股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黄泽兰	28,361.57	94%
赖香英	1,809.24	6%
合计	30,170.81	100%

三、章源控股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的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黄泽兰	男	中国	董事长	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	无	任本公司董事长
赖香英	女	中国	董事、总经理	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	无	未在本公司任职
黄世春	男	中国	董事	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	无	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章源控股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大宗交易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2024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章源控股计划在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章源控股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其在本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发生变动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3年3月17日披露了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合计560,935,4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0%。

2023年6月5日,公司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24,167,43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权益分派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合计729,216,0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0%。

2025年1月20日至1月22日,章源控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36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

上述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合计720,850,6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章源控股	持有股份	728,616,456	60.65%	720,251,056	59.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8,616,456	60.65%	720,251,056	59.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黄世春	持有股份	599,625	0.05%	599,625	0.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906	0.01%	149,906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9,719	0.04%	449,719	0.04%
合计持有股份		729,216,081	60.70%	720,850,681	6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8,766,362	60.66%	720,400,962	59.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9,719	0.04%	449,719	0.0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章源控股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11,68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56.81%,占公司总股本的34.2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第四节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的前六个月内无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5年1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世春(签章):
日期:2025年1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5年1月23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报告书》。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城塔下
股票简称	章源钨业	股票代码	00237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注册地	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工业园区章源工业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黄世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29,216,081股 持股比例: 60.7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20,850,681股 持股比例:6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22日 方式:大宗交易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5年1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世春(签章):
日期: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5-007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暨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中文名称由"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LONGXING CHEMICAL STOCK CO., LTD."变更为"Longxing Technology Group Co.,Ltd."。

2、公司证券简称由"龙星化工"变更为"龙星科技",英文简称由"LXCIC"变更为"LXTG",启用时间为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公司证券代码"002442"保持不变。

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情况说明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30日和2025年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近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邢台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章程相关条款已做相应变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内容如下:

1、名称: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0769806003D

3、法定代表人:刘鹏达

4、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成立日期:2004年08月04日

6、注册资本:伍亿零叁佰贰拾捌万肆仟贰佰陆拾玖元人民币

7、住所: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添加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橡胶制品销售;轮胎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变更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龙星化工	龙星科技
英文名称	LONGXING CHEMICAL STOCK CO., LTD.	Longxing Technology Group Co.,Ltd.
英文简称	LXCIC	LXTG
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炭黑的生产、销售;电力生产、服务;塑料制品、橡胶轮胎、橡塑产品的加工、销售;炭黑原料、五金机电的销售;饲料添加剂:二氧化硅的生产、销售;热力生产供应;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添加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橡胶制品销售;轮胎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原因说明

公司上市以来,经过不断变革和创新,已发展成为专注从事碳基纳米材料研发、生产和全球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为了更加全面的体现公司的产业布局和实际情况,准确反映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便于集团化管理及精细化管控,进一步发挥公司品牌效应及技术优势,公司进行上述变更。

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及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此次变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与公司实际情况与未来发展战略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事项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自2025年1月24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龙星化工"变更为"龙星科技",公司证券代码"002442"保持不变。

五、备查文件

1、邢台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上市公司变更公司全称报备、变更证券简称申请表》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5-011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法院对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预重整事项的进展进行披露。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预重整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5日,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或"法院")送达的《决定书》,经债权人申请,拉萨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具体负责开展各项工作。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公司于2023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2023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2023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2023年10月26日、2023年11月25日、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月25日、2024年2月24日、2024年3月26日、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23日、2024年6月26日、2024年7月25日、2024年8月24日、2024年9月25日、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法院对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2024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预重整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收到拉萨中院决定书(2023)藏01破申4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临时管理人提出西藏发展因历史问题情况复杂,部分债务涉及历史遗留问题提出延期,其理由正当。为有效维护企业运营价值,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提高重整效率和效果,决定对西藏发展预重整延期1个月,即自2025年1月26日延长至2025年2月25日。"

截至目前,公司仍在继续依法配合拉萨中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债权审查相关工作,同时进一步配合推进(预)重整方案的完善、优化及最终确定等工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重整方案尚需取得监管部门的审核同意及法院批准受理的文件,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5-005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张邦辉先生(目前持有公司流通股331,916,1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4%,其中高管锁定股248,937,139股)有关其持有的公司部分已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张邦辉	是	33,191.62	1,400.00	4.22%	0.63%	2024年7月10日	2025年1月22日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90%	0.14%	2024年6月4日	2025年1月22日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张邦辉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邦辉	33,191.62	14.94%	10,600.00	31.94%	4.77%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张邦辉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质押率保持较为健康水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且本次解除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及解除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679 证券简称:电连技术 公告编号:2025-013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8,600万元－68,600万元	盈利:35,615.4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4.54%－92.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7,000万元－67,000万元	盈利:34,840.9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3.60%－92.30%	

注:本业绩预告中"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的变化,2024年度净利润预计同比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增长,市场趋势积极向好。随着汽车市场快速发展,尤其是新能源车硬件及软件迭代进度加快,公司汽车连接器市场份额稳步提升,产品出货数量及产值同比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同时公司汽车连接器产品客户结构不断优化,核心客户营业收入同比实现高速增长。消费电子行业海内外需求复苏,公司手机类及非手机类消费电子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实现增长。

2、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依托精细化管理、技术升级等措施,公司成本费用控制良好。

3、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1,6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5-005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营口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00761804396Y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

法定代表人:吴春叶

注册资本:13,451.166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05月12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烯烃聚合高效催化剂、聚乙烯催化剂、抗氧剂及其副产品(除危险品)、改性剂、预混剂、抗静电剂、成核剂、硬脂酸盐、给电子体、精细化工产品(以上产品生产过程中所需原材料及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除外);氮(压缩的)、聚丙烯催化剂(副产品:盐酸);批发(无仓储):三乙基铝、异丁烯、苯酚、乙烯[压缩的]、乙烯[液化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危险品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3类,8类,剧毒化学品除外)、普通货物运输;动产(除危险品)及不动产租赁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600.00万元－5,500.00万元	亏损:182,248.5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000.00万元－2,900.00万元	亏损:187,725.8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元/股－0.07元/股	亏损:2.2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3年度,公司大幅亏损主要原因系计提商誉减值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计提商誉减值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业,5G阅信业务取得进展,客户数量逐步增加;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大国际市场的开拓力度,在公司重点布局区域实现业务增长,使得报告期内国际业务发展迅速,较同期增长,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在全球云通信行业的竞争力与影响力。

3、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推进完善整体架构,优化业务流程,加强技术创新等多维度的举措,提升了公司整体运营效率,降低了人力成本与沟通成本,从而使得公司经营费用同比下降。

四、风险提示

1.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